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无 | 第12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公司设立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无 | 第43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br>(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b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br>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 无 | 第113条 ……(1)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br>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r>…… |
| 无 | 第137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br>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30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4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17)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42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17)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br>…… |
| 第43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第44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4) 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第46条<br>……<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必要时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标准依照本章程第31条的规定。<br>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47条<br>……<br>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标准依照本章程第32条的规定。 |
| 第51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第52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57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58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77条<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78条<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通过。<br>…… |
| 第79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8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 第80条<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81条<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85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85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br>(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br>(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br>(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br>(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br>(五)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
| 第88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第88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 第109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第109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第112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的权限…… | 第112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的权限…… |
| 第113条 ……(2)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113条……(2)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
| 第129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129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142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142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152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153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 第161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162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 | | | |
|---|---|---|---|---|
| 修订前 | 第19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述: | | | |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1 |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 18,810 | 净资产 | 52.25% |
| 2 | 游洪涛 | 7,830 | 净资产 | 21.75% |
| 3 | 刘小英 | 4,680 | 净资产 | 13.00% |
| 4 | 王瑛 | 3,960 | 净资产 | 11.00% |
| 5 | 张书华 | 288 | 净资产 | 0.80% |
| 6 | 王忠友 | 216 | 净资产 | 0.60% |
| 7 | 王保柱 | 216 | 净资产 | 0.60% |
| 合计 | | 36,000 | — | 100% |
| 修订后 | 第19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述: | | | |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1 |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 15,675 | 净资产 | 52.25% |
| 2 | 游洪涛 | 6,525 | 净资产 | 21.75% |
| 3 | 刘小英 | 3,900 | 净资产 | 13.00% |
| 4 | 王瑛 | 3,300 | 净资产 | 11.00% |
| 5 | 张书华 | 240 | 净资产 | 0.80% |
| 6 | 王忠友 | 180 | 净资产 | 0.60% |
| 7 | 王保柱 | 180 | 净资产 | 0.60% |
| 合计 | | 30,000 | — | 100%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2年10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梁燕以及独立董事杜守颖、李慧、李嘉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助力创新战略发展,搜集创新药领域前沿资讯,同意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行政机关依法备案登记,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当地的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同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10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助力创新战略发展,搜集创新药领域前沿资讯,同意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助力创新战略发展,搜集创新药领域前沿资讯,富集更多人才资源,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北京子公司”)全面承接公司创新药事业部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目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工商注册完毕之后,北京子公司将全面承接华森制药创新药事业部的研发管线、业务及人员等。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拟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终以实际注册的实缴注册资本为准)。

注 册 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暂定注册地,以最终注册地为准)。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具体经营范围以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股 东: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出资方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和无形资产出资,其中无形资产以评估值3129.19万元作为出资额度。无形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对HSN001、HSN002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选用实物期权法的二叉树模型,对HSN003、HSN004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采用重置成本法。因四个创新药项目尚未转化为资产,故不存在账面价值。经评估测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四个创新药研发项目HSN001、HSN002、HSN003、HSN004涉及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3,129.19万元。

公司作为出资对象的无形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设立北京子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其他优秀企业在创新药板块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搜集创新药前沿的发展动向,寻找潜在合作伙伴,推动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动力;有利于拓展创新药项目的融资渠道,为项目寻到外部投资人,整体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有利于富集人才,并提供多元化的激励手段。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还需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等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保证其合法合规运作。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与资产。由于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提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智如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 注:<br>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br>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1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4,061,643.88 | -7.42% | 561,689,616.37 | -1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873,546.27 | -37.07% | 72,847,006.41 | -18.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403,167.81 | -41.39% | 60,171,481.06 | -28.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77,571,456.00 | 28.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20 | -37.12% | 0.1816 | -1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20 | -37.12% | 0.1816 | -18.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 | -1.06% | 5.63% | -1.6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814,894,636.19 | 1,771,483,746.10 | 2.4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318,872,006.11 | 1,265,920,183.66 | 4.18%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2.96%,主要由于①合作品种奥利司他胶囊较上年同期下降81.84%,扣除合作品种奥利司他胶囊的影响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41%,该部分营收对利润的影响非常小;为了减少合作品种销售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去年下半年公司与合作方达成协议,公司可以自主运营品牌“曲畅”奥利司他胶囊,而自营奥利司他胶囊品牌曲畅目前处于市场导入期,上量仍需要时间;②受今年年初以来度各地疫情封控政策的影响,市场终端受到影响,扣除合作品种影响,医药工业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1.31%。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8.75%,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7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3.39%;②受折旧增加及合作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本期产量同比下降22.69%,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③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 | |
|---|---|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 401,081,402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 |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 0.1816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9.08 | -162,482.0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65,586.62 | 12,813,685.54 |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0 | 823,141.25 | 投资及理财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66,994.04 | 1,518,648.2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0,587.50 | -207,753.7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331.38 | 123,054.98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税收优惠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34,832.00 | 2,232,768.84 | |
| 合计 | 2,470,378.46 | 12,675,525.3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数 | 上年度期末 | 变动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
|---|---|---|---|---|
| 应收账款 | 216,126,422.05 | 163,579,222.84 | 32.12% | 主要为本期末客户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8,994,517.74 | 4,175,969.09 | 115.39% | 主要为本期新增购房意向金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581.12 | 5,617,696.70 | -99.46% | 主要为上年预缴所得税本年汇算退回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452,661.03 | 13,550,787.19 | 65.69% | 主要为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款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8,500,000.00 | 43,500,000.00 | 34.48% | 主要为本期新增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81,199.32 | 1,962,272.70 | 118.18% | 主要为本期新增研究院实验室改造费用所致 |
| 预收款项 | 460,768.56 | 872,716.68 | -47.20% | 主要为本期预收房租款减少所致 |
| 合同负债 | 1,020,544.12 | 3,482,186.20 | -70.69% | 主要为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9,282,011.97 | 23,874,386.35 | -61.12% | 主要为上期末计提年终奖在本期发放完毕所致 |
| 应交税费 | 8,764,189.10 | 1,910,011.17 | 358.86% | 主要为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等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4,751.06 | 486,100.38 | -51.71% | 主要为本期合同负债减少引起的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
| 租赁负债 | 107,552.96 | 75,846.75 | 41.80% | 主要为本期新增租赁合同所致 |
| 库存股 | - | 6,550,283.52 | -100.00% | 主要为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32,113.41 | -464,516.35 | 93.09% | 主要为子公司Pharscin US.Inc美元汇率上升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到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
|---|---|---|---|---|
| 研发费用 | 38,905,107.64 | 25,363,574.05 | 53.39% | 主要为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6,663,004.62 | 1,466,952.64 | 354.21% | 主要为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和可转债摊销计入利息支出的费用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12,936,740.52 | 4,691,089.35 | 175.77% | 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18,648.22 | 536,185.06 | 183.23% | 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增加引起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3,141,569.14 | -1,616,597.59 | 94.33% |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坏账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734,187.41 | -386,186.04 | 90.11% | 主要为本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505,256.74 | 54,736.77 | 823.07% | 主要为本期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9,136,788.75 | 15,547,817.36 | -41.23% | 主要为利润总额减少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2,402.94 | -23,645.40 | 1928.70% | 主要为子公司Pharscin US.Inc美元汇率上升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到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75,422.91 | 15,671,167.55 | 40.23% |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12,000,000.00 | -100.00% | 主要为上年同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期未发生所致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3,041,984.47 | 13,399,537.95 | 71.96% | 主要为本期支付股东分红款增加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42,049.23 | 156,152.40 | 4537.81% | 主要为本期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5,642.11 | -22,295.95 | 2009.06% | 主要为子公司Pharscin US.Inc美元汇率上升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928,170.15 | -16,172,784.67 | 50.98% |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支付税金减少以及无到期应偿还的银行贷款及利息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3,13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90% | 188,100,000 | 0 | 冻结 | 188,100,000 |
| 游洪涛 | 境内自然人 | 19.52% | 78,300,000 | 58,725,000 | 质押 | 12,863,410 |
| 王瑛 | 境内自然人 | 9.62% | 38,600,000 | 29,700,000 | | |
| 刘小英 | 境内自然人 | 8.95% | 35,894,679 | 26,921,009 | | |
| #王忠友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169,900 | 0 | | |
| #赖满红 | 境内自然人 | 0.15% | 583,909 | 0 | | |
| 朱志明 | 境内自然人 | 0.10% | 417,800 | 0 | | |
| 李宇杰 | 境内自然人 | 0.09% | 355,114 | 0 | | |
| 徐卫 | 境内自然人 | 0.08% | 326,600 | 0 | | |
| 王林旺 | 境内自然人 | 0.08% | 324,6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 | 188,1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100,000 |
| 游洪涛 | | 19,575,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575,000 |
| 刘小英 | | 8,973,67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973,670 |
| 王瑛 | | 8,9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900,000 |
| #王忠友 | | 2,169,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169,900 |
| #赖满红 | | 583,90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83,909 |
| 朱志明 | | 417,8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17,800 |
| 李宇杰 | | 355,11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55,114 |
| 徐卫 | | 326,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6,600 |
| 王林旺 | | 324,6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4,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为游谊竹所控制,游谊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游洪涛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 | | 公司股东王忠友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9,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69,900股;股东赖满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1,90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2,009股,实际合计持有583,909股。 | | | |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日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6日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公司可转债转股触发下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下修转股价格,且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58)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22,039,676.26 | 429,967,846.4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859,753.42 | 80,607,520.5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1,792,782.86 | 74,922,926.71 |
| 应收账款 | 216,126,422.05 | 163,579,222.8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7,283,826.36 | 7,789,622.9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8,994,517.74 | 4,175,969.0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22,559,224.60 | 127,437,191.78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581.12 | 5,617,696.70 |
| 流动资产合计 | 920,686,784.41 | 894,097,997.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452,661.03 | 13,550,787.1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8,500,000.00 | 43,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9,316,080.81 | 23,761,722.13 |
| 固定资产 | 618,036,960.54 | 630,462,306.87 |
| 在建工程 | 17,539,079.26 | 23,549,895.6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77,395.90 | 199,824.75 |
| 无形资产 | 77,757,493.33 | 76,793,476.34 |
| 开发支出 | 28,595,708.08 | 22,926,639.37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81,199.32 | 1,962,272.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352,794.57 | 16,956,478.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198,478.94 | 23,722,345.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94,207,851.78 | 877,385,749.10 |
| 资产总计 | 1,814,894,636.19 | 1,771,483,746.1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74,729,191.54 | 76,103,158.34 |
| 预收款项 | 460,768.56 | 872,716.68 |
| 合同负债 | 1,020,544.12 | 3,482,186.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282,011.97 | 23,874,386.35 |
| 应交税费 | 8,764,189.10 | 1,910,011.17 |
| 其他应付款 | 92,336,077.35 | 100,113,144.44 |
| 其中:应付利息 | 1,156,720.30 | 1,531,261.55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479.66 | 128,794.06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4,751.06 | 486,100.3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6,918,013.36 | 206,970,497.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262,283,986.99 | 250,917,426.41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07,552.96 | 75,846.75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45,446,800.06 | 46,327,909.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66,276.71 | 1,271,882.4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9,104,616.72 | 298,593,064.82 |
| 负债合计 | 496,022,630.08 | 505,563,562.44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401,057,483.00 | 401,690,732.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82,203,239.77 | 82,330,856.15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23,006,388.95 | 129,119,730.52 |
| 减:库存股 | | 6,550,283.52 |
| 其他综合收益 | -32,113.41 | -464,516.35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78,825,747.53 | 78,825,747.5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633,811,260.27 | 580,967,917.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18,872,006.11 | 1,265,920,183.6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18,872,006.11 | 1,265,920,183.6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14,894,636.19 | 1,771,483,746.10 |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晓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61,689,616.37 | 645,340,755.20 |
| 其中:营业收入 | 561,689,616.37 | 645,340,755.20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86,680,232.69 | 541,078,600.55 |
| 其中:营业成本 | 231,121,743.67 | 297,766,424.19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7,327,812.41 | 7,859,051.81 |
| 销售费用 | 170,910,963.14 | 179,731,878.16 |
| 管理费用 | 31,751,601.21 | 28,890,719.70 |
| 研发费用 | 38,905,107.64 | 25,363,574.05 |
| 财务费用 | 6,663,004.62 | 1,466,952.64 |
| 其中:利息费用 | 14,377,281.01 | 13,559,461.32 |
| 利息收入 | 7,744,985.97 | 12,117,036.25 |
| 加:其他收益 | 12,936,740.52 | 4,691,089.3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34,984.91 | -2,583,159.8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058,126.16 | -3,141,282.5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18,648.22 | 536,185.0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41,569.14 | -1,616,597.5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34,187.41 | -386,186.0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2,354,030.96 | 104,903,485.5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5,020.94 | 135,298.3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5,256.74 | 54,736.7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1,983,795.16 | 104,984,047.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9,136,788.75 | 15,547,817.3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847,006.41 | 89,436,229.7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847,006.41 | 89,436,229.7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847,006.41 | 89,436,229.74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2,402.94 | -23,645.4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2,402.94 | -23,645.4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2,402.94 | -23,645.4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32,402.94 | -23,645.40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3,279,409.35 | 89,412,584.34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3,279,409.35 | 89,412,584.34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816 | 0.223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816 | 0.2230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晓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91,671,513.02 | 521,599,935.2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75,422.91 | 15,671,167.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3,646,935.93 | 537,271,102.8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4,008,774.73 | 159,198,374.9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5,164,214.16 | 100,650,403.7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630,817.19 | 64,475,122.5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271,673.85 | 152,780,514.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6,075,479.93 | 477,104,415.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571,456.00 | 60,166,687.6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8,842.47 | 1,097,363.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208,842.47 | 61,097,363.4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890,077.03 | 28,858,849.4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7,960,000.00 | 83,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6,850,077.03 | 111,858,849.4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641,234.56 | -50,761,485.9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041,984.47 | 13,399,537.9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42,049.23 | 156,152.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284,033.70 | 25,555,690.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84,033.70 | -25,555,690.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5,642.11 | -22,295.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928,170.15 | -16,172,784.6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9,967,846.41 | 481,405,120.3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2,039,676.26 | 465,232,335.71 |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